

泗政办发〔2017〕60号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县 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改完善后的《泗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泗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在全县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县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五条 县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拟定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对县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县粮食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及动用价差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全部纳入当年县级财政预算;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承储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粮食部门备案。

承储企业具体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并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泗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县直有关部门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和查处。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粮食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县粮食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和动用方案由县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全县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能力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粮食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粮食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共同下达到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根据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轮换制度，原则上每三年为一轮换周期，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实行均衡轮换，每年轮换数量为县级储备粮储存总量的三分之一。

县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适时提出年度轮换计划，报县粮食部门、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应当把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时报县粮食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县农发行。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参照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实行转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不得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数量，不得在县级储备粮中参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存储地点，不

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不得将县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不得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报告县粮食部门。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守有利于保证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贷款利息、轮换及动用价差实行据实补贴，由县财政部门核定后，通过县农业发展银行补贴专户，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

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承储企业在县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县粮食部门、县农发行核定。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二十七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可参照《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县粮食、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

第四章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九条 县粮食部门应当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部分乡镇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粮价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出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粮食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县粮食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粮食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县粮食部门、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粮食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门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承储企业对县粮食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第三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县粮食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

第四十条 县农发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要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承储企业在县级储备粮制定、落实计划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依照《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四条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粮食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